

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锡海绵办〔2024〕3号

关于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过程管控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海绵办，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长效管理，全面提升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质量水平，根据《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园林局、水利局《关于印发〈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指引（试行）〉〈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施工与运行维护导则（试行）〉〈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评价标准（试行）〉》（锡建城〔2024〕1号）（以下简称《标准》）等文件要求，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过程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锡海绵办〔2021〕16号）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过程管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设计审查。建设单位申报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专项设计方案审查前，应按照《标准》中的《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评价标准（试行）》开展自评价，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评价表同步报送海绵办，海绵城市技术审查专家应结

合专项设计内容，对自评价结果重点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在专家意见中载明。建设单位应牢牢树立项目设计“一张总图”思维，强化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专项设计工作，全面协调做好建设项目的整体设计，高质量提升建设项目设计水平。同步地，各单位应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审查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二、强化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时，应进一步优化施工许可办理要素审核。审批除《标准》中豁免清单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时应核验含有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审查意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加大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明确“海绵城市设施工程质量应当纳入工程质量监督范围”，因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建设项目质量监督过程中增加海绵城市设施质量的监督内容，将海绵城市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纳入日常监督范围，一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应载明海绵城市设施施工质量情况的内容；二是严格把关竣工验收环节，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前必须完成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专项验收表的全部内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专项验收表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前提条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竣工验收环节必须查验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专项验收表，海绵城市专项验收未通过或者未开展的建设项目不可进行竣工验收；三是监理单位严格履职，督促有关各方按图施工，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到位。

四、做好运行维护。严格落实《条例》确定的海绵城市

设施运行维护主体责任，运行维护单位应建立健全海绵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加强专业技术培训，按照《标准》中的《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施工与运行维护导则（试行）》做好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五、其它有关事项。本通知涉及《条例》、《标准》，以及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评价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专项验收表等资料，请至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海绵城市建设”专题栏目下载，网址：

<http://js.wuxi.gov.cn/doc/2024/03/19/4253154.shtml>。

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办公室

抄送：市海绵办相关成员单位，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心、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江苏华凯工程建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